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3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先期投入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1,961,924.19 元置换自

2016年8月18日至2017年10月25日期间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完成对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有利于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宜昌交旅集团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颜芳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